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文件

京政服发〔2020〕14号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区政务服务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部：

为持续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提高企业破产及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效率，推动管理人（清算组）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申请查询信息工作增质提效，根据《企业破产法》《公司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办法（试行）》的规定，现就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增设名称为“企业破产（强制清

算)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的政务服务事项,具体事项类别为公共服务事项,行使层级为市级,列入本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二、办理条件

(一)管理人办理申请事项。该管理人须为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管理人具体经办人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复印件1份)、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复印件1份)、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仅供核验)。

(二)清算组办理申请事项。该清算组须为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清算组具体经办人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案件《民事裁定书》(复印件1份)、指定清算组《决定书》(复印件1份)、清算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仅供核验)。

三、服务方式

(一)集中办理。该事项进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部办事大厅实行集中统一的接收、受理和送达,加快推进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进程。

(二)限时办结。该事项即时办结,特殊情况需要延后回复的,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政务服务部门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部要高度重视,明确事项责任部门,认真组织,加快推进,务必

于3月13日之前落地实施。

(二) 强化服务意识,按照“应查尽查、应提供尽提供”的要求,为管理人(清算组)履行《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提供服务,不得推诿扯皮,不得无故拖延,并以加盖印章等方式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可靠性。

(三) 市级政务服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将对各区各管理部工作进展和具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加强沟通联系,各区各管理部在推动工作落地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 管理人(清算组)信息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3月6日

(联系人: 黄看看、张玉新; 联系电话: 89151913、67235566-126)